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內各類獎助學金作業手冊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製

— 目錄 —

一、校內各類獎助學金作業日程表.....	2
二、校內各類獎助學金一覽表.....	3
三、實踐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章程.....	4
四、實踐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5
五、實踐大學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6
六、實踐大學校內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要項.....	7
七、各類申請表格.....	30



校內各類獎助學金網址：
<https://reurl.cc/b5O12X>



校外各類獎助學金網址：
<https://reurl.cc/ZO6Yba>

校內獎助學金業務承辦人：
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楊宗霖 老師 mr.yang@g2.usc.edu.tw (分機 3242)

校外獎助學金業務承辦人：
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鄭安哲 老師 aspen@g2.usc.edu.tw (分機 324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作業日程表

作業日期	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111/03/14 至 111/03/25	1. 填寫申請書並繳交證明資料至各收件單位。 2. 轉發各班級名次表（作業日期配合教務處）。 備註：請各學院將各系\所務會議通過有關獎助學金申請及推薦名單排至院務會議議程。	收件暨初審單位
111/03/28 至 111/04/08	系/所務會議初審獎助學金申請及推薦名單。 （初審通過後需附上會議紀錄） 備註：不須經由院務會議審核之獎項，請於 04/08 前送至彙整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收件暨複審單位
111/04/11 至 111/04/22	院務會議複審系/所務會議通過之獎助學金申請及推薦名單。 （複審後需附上院務會議紀錄） 備註：各複審單位審查通過之獲獎名單，請於 04/22 前送至課外活動指導二組以利後續作業。	各學院 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111/04/25 至 111/05/02	課外活動指導二組彙整各單位提出之獲獎名單。 備註：如有獲獎項目超過限額時，將通知複審單位進行調整。	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收件暨複審單位
111/05/03 至 111/05/06	確認並簽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獎名單。	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各學系/所 財務處 主管單位
配合學校 作業程序	核准獲獎名單送至相關單位續辦核發作業。 出納組受理獎助學金獲獎名單領取作業。	財務處 事務二組-出納
配合學校 作業程序	1. 網路公告獲獎名單。 2. 獎助學金證書分送各學系\所由導師並代為轉發。	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各學系/所
111/05/09 至 111/05/20	各單位有關獎助學金之提案與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提案彙整。	收件暨初複審單位 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111/06/01 （暫定）	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	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各類獎助學金一覽表

第一類：全校性獎助學金			
獎項	獎項名稱	頁碼	收件及審查單位
1-1	身心障礙獎學金	7	諮商輔導二中心
1-2	績優社團服務學習獎學金	7	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1-3	特殊才藝代表隊獎學金	7	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1-4	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	8	體育二室
1-5	提升英語能力獎學金	9	語言二中心
1-6	僑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9	生活輔導二組
1-7	境外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10	生活輔導二組
1-8	參加境外姊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學金	12	國際事務處
1-9	完成修習雙主修或輔系成績優良獎學金	12	註冊課務二組
1-10	實踐大學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	13	註冊課務二組
1-12	實踐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助學金	14	各學系/所-校友會
1-14	美國南加州校友會清寒助學金	14	各學系/所-校友會
1-15	新園清寒助學金	15	各學系/所-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1-21	學生專案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	15	教學發展二中心
1-22	高雄校區田徑隊校友會獎學金	16	體育二室
1-27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日間部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	16	入學服務二中心
1-30	實踐大學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	17	國際事務處
1-31	實踐大學新南向地區學生助學金	20	國際事務處
1-33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勤學齋」獎助金	22	生活輔導二組
1-34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境外生績優入學獎學金」	22	入學服務二中心
1-35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境外生成績優異助學金」	22	入學服務二中心
1-36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境外生語言成績優異入學獎學金」	23	入學服務二中心
1-37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境外生特殊狀況助學金」	23	入學服務二中心
1-38	鑫淼大學清寒獎助學金	24	各學系/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1-39	欣希望助學金	24	課外活動指導二組/江副校長
1-40	影清慈愛急難助學金	25	課外活動指導二組/江副校長
第二類：院級獎助學金			
獎項	獎項名稱	頁碼	收件及審查單位
2-1	校外重要競賽績優獎學金	25	各學系/所-各學院
第三類：系級獎助學金			
獎項	獎項名稱	頁碼	收件及審查單位
3-1	創辦人謝東閔先生紀念助學金	26	各學系/所
3-3	日間部大學部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26	日間部各學系
3-5	進修學制學士班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26	進修學制各學系
3-23	時尚設計學系清寒急難助學金	27	時尚設計學系
3-26	應用中文學系勵學助學金	27	應用中文學系
3-30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丘承諺紀念清寒急難助學金	27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3-35	應用中文學系文心獎學金	28	應用中文學系

實踐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章程

96年6月8日 95學年第2學期獎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1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就學獎助金並依校務發展規劃訂定各項獎助學金辦法，且落實各項獎助學金之審核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特設置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訂定或修改由本校預算提撥所設立之各項獎、助學金。
- (二) 訂定與修改實踐大學校內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三) 審核本校與校外捐贈之各項獎、助學金。
- (四) 監督獎助學金之管理、分配與發放。
- (五) 議決其他獎助學金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課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財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英語學位學程主任擔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另設執行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三人，由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之組長兼任，負責事務性工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所有委員皆依其職務進退。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邀請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代表列席，如有必要，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七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十人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議決。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6年6月8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6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0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規定訂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專款及本校自籌款。

第三條 教育部補助專款分配依據是依其在學（不包含延修生）學生人數佔全校研究生總數之比例分配，作為研究生表現優異者之助學金。

第四條 學校自籌款除補助學行優良、清寒勤學及表現優異者外，得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行政服務，或其他學校單位指定之服務。

第五條 各系所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明訂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審核標準等事項。

第六條 獲研究生獎助學金者，得另依本校校內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所列規定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96年6月8日95學年第2學期獎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日101學年第2學期獎學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日101學年第2學期獎學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嘉勉本校學行優良、熱心服務、清寒勤學以及表現優異之學生，並使各項獎助學金審核符合公平、合理之原則，確實發揮獎助學金之功效，特訂定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各項獎助學金均依公告-申請-評審(初審、複審)-申報(簽核)-發放之程序辦理。
- 第三條 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大一新生、復學生、他校轉入之轉學生），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方可申請各項獎助學金，惟申請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張東卿紀念助學金、洪吳阿美女士育苗助學金、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育苗助學金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學生申請各項獎助學金時，應向原就讀校區、學制、學系、研究所等獎助學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延修生及已畢業生不得申請各項獎助學金。惟延修生申請完成修習雙主修或輔系成績優良獎學金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獎助學金獲獎名單公告前經核准休學者，其缺額依順位遞補。
- 第七條 各項獎助學金獲獎名單公告後經核准休學者，取消其領取本獎助學金之資格。
- 第八條 本校各項獎助學金之規定應依循本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校校內助學金每一位同學獲獎至多參項為限，惟申請高教深耕計畫之助學金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校內獎助學金

第一類:全校性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1-1 身心障礙獎學金

名額：台北校區 7 名、高雄校區 4 名。

金額：每名 5,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縣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鑑定證明者。
- 二、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者。
- 三、諮商輔導中心推薦。
-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二中心。

備註：名額依台北校區及高雄校區前學年身心障礙生比例分配。

獎助學金名稱：1-2 績優社團服務學習獎學金

名額：臺北校區 20 名、高雄校區 9 名。

金額：每名 3,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擔任社團幹部服務熱誠盡責，有特殊績效者。
- 二、從事志願服務，以實際行動落實「服務學習」精神者。
- 三、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操行 82 分（含）以上者。
-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獎助學金名稱：1-3 特殊才藝代表隊獎學金

名額：台北校區 12 名、高雄校區 6 名。

金額：每名 3,000 元

- 一、申請資格：親善服務代表隊、宋江陣民俗技藝社、薪傳社。
- 二、申請條件：
 - (一) 集訓報到率。
 - (二) 學業、操行成績及格。
 - (三) 出隊報到率及演出表現。
- 三、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獎助學金名稱：1-4 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本校體育二室核定之正式運動代表隊學生。

二、申請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凡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運動比賽優勝者得申請之，全國性運動比賽係指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體育總會及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 (二) 競賽獎勵方式分為敘獎及獎學金；獎勵組別分為團體賽及個人賽；獎勵級別分為甲、乙、丙級。
- (三) 競賽為不分級或不分組之團體競賽，參賽隊伍在 10 隊以上，以甲級敘獎；參賽隊伍在 9 隊以下，以乙級敘獎。
- (四) 競賽為不分級或不分組之個人競賽，參賽人數在 10 人以上，以甲級敘獎；參賽人數在 9 人以下，以乙級敘獎。

三、體育獎學金獎勵申請說明及標準如下：(合計台北校區 20 萬、高雄校區 10 萬)

- (一) 體育獎學金之申請以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運動競賽為優先順序，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運動競賽次之，不重複敘獎。
- (二) 體育獎學金之申請不受其他類別獎學金次數限制。
- (三) 同一競賽個人獲得多項優勝，可分項申請獎勵。
- (四) 接力賽屬個人獎勵，申請金額為名次獎金之二倍，由參賽者平均分配。
- (五) 雙打比賽屬個人獎勵，申請金額為名次獎金之 1.5 倍，由參賽者平均分配。
- (六) 運動代表隊校外比賽之獎勵，由教練檢附事實證明推薦，由體育一、二室簽請核准。
- (七) 體育獎學金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獲獎隊(人)數彈性調整。

級別	組別	團體		組別	個人	
甲級	組 甲級(組)、公開一級、公開	名次	金額	組 甲級(組)、公開一級、公開	名次	金額
		一	80000		一	30000
		二	75000		二	20000
		三	70000		三	15000
		四	65000		四	10000
		五	60000		五	8000
		六	55000		六	7000
		七	50000		七	6000
		八	45000		八	5000
		九至十二	40000			
乙級	乙級(組)、公開二級、一般組	名次	金額	乙級(組)、公開二級、一般組	名次	金額
		一	40000		一	10000
		二	35000		二	8000
		三	30000		三	6000
		四	25000		四	5000
		五	20000		五	4000
		六	15000		六	3000
		七	10000		七	2000
		八	5000		八	1000

備註：

1. 比賽報名隊(人)數未達 7 隊(人)(含)以上，體育獎學金減半。

2. 報名隊(人)數 2 至 3 隊(人)以內，獎勵第 1 名；報名隊(人)數 4 至 5 隊(人)，獎勵至前 2 名；報名隊(人)數 6 至 7 隊(人)，獎勵至前 3 名。

獎助學金名稱：1-5 提升英語能力獎學金

名額：台北校區 23 名，高雄校區 12 名。

金額：每名 3,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凡本校學生參加下表所列各項英語檢定，成績達各級標準，可憑入學後成績證明（依各項英語檢定考試之有效期限）正本一份、影本二份，申請提升英語能力獎學金。每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入學後成績係指大一新生於該學期開學日後所參加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

標準 測驗名稱	IELTS 雅思國際 英語測驗	GEPT 全民英檢	TOEIC 多益 英語測驗	TOEFL ITP 托福 紙筆測驗	TOEFL iBT 托福 網路測驗	BULATS 劍橋博思 國際職場英 檢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 場英語檢測
全校各系標準 應外、應英系、全英 授課學士學位學程 以外)	5.5 以上	中高級 初試通過	680 分以上	490 分以上	68 分以上	ALTE Level 2 (50 分以上)	151 分以上
應外(英)、全英授課 學士學位學程標準	6.5 以上	中高級 複試通過	810 分以上	600 分以上	91 分以上	ALTE Level 3 (70 分以上)	163 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 70 分（含）以上者。

三、本獎學金申請資格僅限各學系之學生，不包含研究生與境外生。

四、凡領有本項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英語文檢定證照獎助學金。

五、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語言二中心。

獎助學金名稱：1-6 僑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名額：台北校區 6 名及高雄校區 4 名，依就讀南、北校區之僑生人數比例，分配給獎名額，並分別審查辦理，各自請款（於第一學期申請）。

金額：每名 10,000 元

一、申請資格：

- (一) 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僑生。(限學士班)
- (二) 就讀本校滿一學年以上，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含)以上。
- (三) 操行成績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 已領取教育部或是校內及政府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五)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二、審查程序：

申請者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前一學年度之上、下學期成績單，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二組審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二組依學業成績排定次序（註：如有學業成績相同者，依操行成績排定）。

三、本項獎學金每次核給以每一學年度為準，同一受獎生受獎累計期限，以正常修業年限而定。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二組。

獎學金名稱：1-7 境外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Name of Scholarship : 1-7 Foreign Student Scholarship

名額：台北校區 7 名、高雄校區 3 名。

Number of places : 7 places for Taipei campus and 3 for Kaohsiung Campus

金額：每名 10,000 元

Amount : NTD\$10,000 per student

一、宗旨：為促進本校國際化，提高優秀境外學生來校就讀之意願，並鼓勵在校之優秀境外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1.Purpose : These regulations are formulated to promote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he university, increase outstanding foreign students' willingness to study at Shih Chien University and to encourage foreign students' excellence at our school.

二、獎助對象：具本校正式學籍但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僑生身分之非本國籍學生。

2.Award Recipients: Candidates must have a school official registration foreign student status but can neither have Republic of China's nationality nor the oversea Chinese students' identity.

三、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就讀本校滿一學期境外學生（延修生除外），符合下列第一至二項任一項及第三、四項。

3.Qualifications : Foreign students must have studied in this university for at least a full semester with official registration enrollment (Delay graduated students are exclu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1)-(3) (must meet at least one) and (4).

(一) 碩(博)士班最多二年，前一學期至少修習四（含）學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且名次為全班前 30%以內。

(1)Graduate students must have done at least four credit hours (including 4 hours)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and their previous semester academic performance must reach 80 points and must meet top 30% of class ranking.

(二)大學部前一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

(2)Undergraduates must meet the minimum school credits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according to Shih Chien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must reach 75 points for the previous semester.

(三)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

(3)Previous semester conduct performance meet 80 points.

(四)已領取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外交部臺灣獎學金或校內(日間部大學部/研究所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及政府各項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4)This scholarship is not available to those who've already applied for MOE Taiwan Scholarship, MOFA Taiwan Scholarship, On-Campus Scholarship (Excellent Academic Performance Scholarship) or any other government scholarship.

四、申請方式：符合上述資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備妥以下文件向生活輔導二組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乙份。

(二)本校學生證影本乙份。

(三)護照影本乙份。

(四)成績單(前學期)乙份。

(五)中文或英文自傳(500字以內)乙份。

(六)學習計畫乙份。

(七)教師推薦函乙份。

(八)其他優秀表現證明資料。

4.Application Method: Please submit all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to OIA office.

1.An application form

2.A photocopy of student identity card

3.A photocopy of passport (personal information page)

4.Previous semester school transcript (the formal document)

5.Chinese or English autobiography (within 500 words)

6.Study plan

7.Teacher recommendation letter

8.Other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supporting document

五、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二組。

5.Application submission and verificatio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獎助學金名稱：1-8 參加境外姊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學金

名額：台北校區 15 名、高雄校區 5 名。

金額：歐美澳紐每名 30,000 元、大陸港澳每名 10,000 元、其他地區每名 20,000 元

一、宗旨：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本校境外交換學生計畫，提昇國際競爭力及外語能力並強化本校之國際化，形成學習特色。

二、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為參與本校境外姊妹校(為期一學期或一學年)交換學生計畫之學生，並於繳交申請境外姊妹校交換學生資料時，同時附上獎學金之申請。
2. 經姊妹校告知確定錄取、繳交出國切結書以示確認參加交換計畫後，獎學金之申請將並行。
3. 申請人須在申請參與交換計畫之甄選前即取得下列外語能力測驗成績之一(外語能力測驗成績須於在學期間取得之有效成績證明)：

標準 測驗名稱	非應外(英)系 學生	應外(英)系 學生
TOEFL (紙本測驗)	540 分	557 分
TOEFL (網路測驗)	76 分	83 分
TOEIC	721 分	771 分
IELTS	6.0 分	6.5 分
GEPT	中級複試	中高級初試

標準 測驗名稱	非應日系學生	應日系學生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N1
實用日本語檢定	D 級	準 B 級

三、申請人收到申請的境外姊妹校錄取書之後，由國際事務處彙整並統一公告獲選名單。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國際事務處。

備註：獎學金合計台北校區 60 萬、高雄校區 40 萬。

獎學金名稱：1-9 完成修習雙主修或輔系成績優良獎學金

名額：每學年雙主修 2 名、輔系 10 名。

金額：雙主修 10,000 元、輔系 5,000 元。

一、對象：日間部學士班

二、申請條件：

- (一)申請雙主修獎學金，需具加修雙主修資格，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符合授予學位者。
- (二)申請輔系獎學金，需具加修輔系資格，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三)申請者須在各學系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雙主修或輔系，惟雙主修申請者得延長

一年。

(四)申請雙主修獎學金者，畢業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申請輔系獎學金者，畢業成績須達 82 分以上。

(五)其他規定：

1. 申請學生數量超過受獎名額時，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發予獎學金。
2. 申請本項獎學金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由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受獎資格，提送名單簽請核准發給之。
3. 依「實踐大學獎助學金施行細則」第五條，本獎學金不受延修生資格限制。

獎助學金名稱：1-10 實踐大學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

一、宗旨：本校為提升學生素質，特設置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以獎勵成績優異學生選讀本校。

二、申請資格：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新生。

三、金額：大學甄選入學：依學系採計科目之平均級分且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

大學入學考試分發：依指定科目原始總分達到下列標準且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依統一入學測驗總級分。

學院	獎學金金額	標準		
		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入學者	採計指定科目考試入學者	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入學者
設計學院	6 萬元	13(含)級分以上	全國前百分之三	73(含)級分以上
其他學院	6 萬元	12(含)級分以上	全國前百分之八	70(含)級分以上

四、名額：每項管道每系至多 2 名。

五、申請書收件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六、審查方式及單位：入學服務一中心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各項成績審核。

七、其他規定：1. 本獎學金以新生入學當學年度申請一次為限，上、下學期各核發 3 萬元，下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限名列全班前 20%者才予以核發。(次學期符合條件需於下學期獎學金受理辦理時間提出核撥)

2. 領取獎學金者，不得有雙重學籍，如有申請保留學籍或休退學者，視同放棄資格，並繳回已領取的獎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1-12 實踐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助學金

宗旨：獎勵母校清寒優秀學生向上學習

名額：台北校區 3 名、高雄校區 2 名(含原住民專班)，共 5 名為原則。

金額：10,000 元

申請條件：

一、申請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業成績 80 分，操行 80 分（含）以上、各科及格。學士班體育、軍訓 75 分以上者。
2.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具有其他特殊優異才能或其他獲獎紀錄者。

二、未受記過處分者。

三、持有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

四、未支領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五、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各學制提送一名。

六、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各學系、研究所。

七、複審單位：校友會。

八、審核通過者，須於月底檢附領獎心得(至少六百字以上)，含自傳、未來畢業後的自我期許等寄至 E-mail：alumni@g2.usc.edu.tw；日後將刊登於校友會訊中。

九、本會於學校公開場合舉行頒發獎助學金活動，獎勵學生努力向學；高雄校區領獎依照高雄校區領獎方式。

獎助學金名稱：1-14 美國南加州校友會清寒助學金

名額：台北校區 1 名、高雄校區 1 名。

金額：250 美元（依實際匯兌新臺幣收入數發給）

申請條件：

一、未享有公費者。

二、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者優先。

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四、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各學系、研究所。

五、複審單位：校友會。

六、審核通過者，須於月底檢附領獎心得(至少六百字以上)，含自傳、未來畢業後的自我期許等寄至 E-mail：alumni@g2.usc.edu.tw；日後將刊登於校友會訊中。

七、本會於學校公開場合舉行頒發獎助學金活動，獎勵學生努力向學；高雄校區領獎依照高雄校區領獎方式。

獎助學金名稱：1-15 新園清寒助學金

名額：高雄校區 2 名。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 1 名。

金額：15,000 元

一、申請條件：

1. 家境清寒(持有清寒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由導師佐證)。

2. 家庭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1) 父母雙亡者。

(2) 父或母過世之單親家庭。

(3) 父母皆 65 歲以上，年邁無工作者。

(4) 父母皆為殘障者(具有殘障手冊證明者)。

3. 操行 80 分(含)以上者。

4. 未享有公費。

5. 本助學金得獎者，不得再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

6. 需符合以上各項條件，方得申請本項助學金，由各系所為單位推薦人選一名。原住民專班由休閒產業管理學系推薦人選一名。

二、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各學系、研究所。原住民專班委由休閒產業管理學系辦理。

三、複審單位：學生事務處課指二組。

獎助學金名稱：1-21 學生專案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

名額：高雄校區 25 名

金額：每名 2,000 元

申請條件：

一、本要點所稱教育部專案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頒發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在籍學生(含延修生)。

二、因各項專案學習活動執行屬性、規模不一，故助學金金額視實際專案執行情行酌予頒發。

三、本助學金由本校各項核定之專案學習活動計畫經費預算項下勻支，其經費來源分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預算編號末碼為 A)、「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款」(預算編號末碼為 Y)、本校自籌款(預算編號末碼為 N)、其他校外單位委辦計畫經費(如：產學合作案、科技部、經濟部計畫案等)或募款經費等，惟校外委辦計畫有指定工讀經費用途者除外。

四、本助學金核銷流程：

1. 活動開始前：隨專案活動經費申請表編列助學金(敘明助學金計算方式、事由)。

2. 活動結束後：隨專案核銷資料一併送出本校「助學金印領清冊」，另「個人領據」由獲選學生簽領，教發留存供佐證使用，不提報個人所得。其餘核銷規定逕依本

校「經費處理及核銷注意事項」辦理。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教發二中心。

獎助學金名稱：1-22 高雄校區田徑隊校友會獎學金

說明：本校田徑代表隊歷屆畢業校友為回饋母校暨獎勵在學隊友之優異表現，特設立本獎學金。

名額：2名。(學科和術科各1名，若無符合資格者，得予從缺)

金額：5000元

申請資格：本校高雄校區田徑代表隊學生。

申請要項：

- 一、田徑代表隊正式隊員且具一年(含)以上經歷。
- 二、具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學業成績優異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2) 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或大專運動會競賽表現成績優異者。

檢附資料：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學期成績單或競賽成績證明。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體育二室

複審方式：由田徑代表隊指導教練邀請獎學金捐贈者組成審查小組並決定得獎名單。

獎學金名稱：1-27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日間部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

名額：比照以下說明

金額：1.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指定考試：每名同學1萬元整。

2. 特殊選才、四技二專技優及甄審：持甲級證照者，每名同學3萬元整；持乙級證照者，每名同學1萬5千元整。

一、申請資格：(按下列四類入學管道入學者，須滿足所有該入學管道之獎助限制者，始得領取)：

(一) 繁星推薦：

1. 以該年度繁星推薦方式進入本校區者；
2. 高中在校成績名列進入本校所有經由繁星推薦之大一新生前1%之新生；
3. 不足1人以1人為限，2人以上(含)時，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法計算之；
4. 若遇同百分比者，將本項目總獎金平均分配至各符合資格新生。

(二) 個人申請：

1. 以該年度個人申請方式進入本校區者；
2. 按「國英數」三科總成績名列進入本校所有個人申請之大一新生前1%之新生；
3. 三科總級分需高於當年度三科後標總和；
4. 若成績有達標準，不足1人以1人為限，2人以上(含)時，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法計算之；
5. 若遇同分者，將本項目總獎金平均分配至各符合資格新生。

(三) 指定考試：

1. 以該年度指定考試方式進入本校區者
2. 按各科平均分數之成績名列進入本校所有指定考試之大一新生前 1% 之新生
3. 各科平均分數需高於 50 分；
4. 若成績有達標準，但人數不足 1 人時以 1 人為限，2 人以上（含）時，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法計算之；
5. 若遇同分者，將本項目總獎金平均分配至各符合資格新生。

(四) 特殊選才、四技二專技優及甄審：持甲、乙級證照（相關科系所認列之證照清冊，依每學年度招生考試該科系訂定公告之為限），經由特殊選才、四技二專技優或甄審入學者，給予獎勵。

二、獎助辦法：

- (一)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指定考試：每名同學 1 萬元整；上述三項入學管道獎學金資格依當年度入學成績為準，統一由入學服務二中心申請。
- (二) 特殊選才、四技二專技優及甄審：持甲級證照者，每名同學 3 萬元整；持乙級證照者，每名同學 1 萬 5 仟元整；上述獎學金申請，請於當年度入學後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二、三款所述資格新生，須於該入學年度完成第一學期所有註冊程序，並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始於該學期末頒發該獎助金。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入學服務二中心

獎學金名稱：1-30 實踐大學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

名額：至多 20 名，並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金額：獲單學期獎學金學生者，入學新生一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獲單學年獎學金學生者，入學新生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獲全額獎學金學生免學雜費，學士班最多支領四年，碩士班最多支領二年。

申請要項：

一、申請資格：「境外學生」係指「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新南向地區學生」。

(一) 「外國學生」係指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之學生。

(二) 「大陸學生」係指透過陸生聯招會分發之學生。

(三) 「新南向地區學生」係指新南向國家—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印度、泰國、緬甸、新加坡、菲律賓、巴基斯坦、尼泊爾、斯里蘭卡、汶萊、孟加拉、寮國、柬埔寨、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十八國之學生。

二、獎學金名額：

(一) 單學期獎學金：

1. 提供「大陸學生」新生單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大學部及研究所至多 3 名。

(二) 單學年獎學金：

1. 提供「外國學生及新南向地區學生」入學新生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大學部及研究所共計至多 15 名。

(三) 全額獎學金：

1. 提供「新南向地區學生」入學新生免學雜費，學士班最多支領四年，碩士班最多支領二年，大學部及研究所共計至多 2 名。

三、申請條件：

1. 欲申請成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且在本校就學期間未獲得我國政府任何入學獎學金補助。

2.

(1) 欲申請單學年獎學金者：

I. 最高學歷成績須達GPA3.0或以上

II. 語言成績：

a. 申請中文系所者，中文成績如TOCFL須達到A2以上。

b. 申請英文系所者，英文成績如IELTS須達5.5以上(或同等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2) 欲申請全額獎學金者：

I. 最高學歷成績須達GPA3.5以上

II. 語言成績：

a. 申請中文系所者，中文成績如TOCFL須達到B1以上。

b. 申請英文系所者，英文成績如IELTS須達6以上(或同等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3. 符合上述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限內，備妥以下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1) 申請表乙份

(2) 歷年成績單乙份

(3) 師長推薦函乙份

(4) 中文或英文語言證明

(5) 其他優秀證明資料

四、申請方式：

申請人須填寫「實踐大學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與入學申請資料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五、申請規定：申請人之歷年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為審核標準。經系院初審，國際交流諮詢委員複審後，由國際事務處發出公告。

六、申請「單學年獎學金」或「全額獎學金」者須符合以下規定：

以入學當學年度申請一次為限，上、下學期分別核撥。次學期起，研究所獲獎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85分以上、大學部獲獎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且無記過處分，始得持續核撥。

七、領取獎學金者，不得有雙重學籍，如有申請保留學籍或轉學、休學、退學者，視同放棄資格，並需繳回全數已領取之獎學金。

八、領取獎學金者，經查若有資料偽造或違反校規之情況，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獎學金者應予繳回。

九、本獎學金最後確認之名額及名單，校長保有最終異動及裁決權。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國際事務處

Shih Chien University

Regulations on Admission Scholarship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1. International Students refer to “Foreign students”, “Overseas students” and “New Southbound Nations students”. “Foreign students” refer to students who are enrolled through the Admiss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f USC. “Overseas students” refer to students who are enrolled through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New Southbound Nations students” refers to students who are enrolled through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the 18 countries: Malaysia, Indonesia, Vietnam, India, Thailand, Myanmar, Singapore, Philippines, Pakistan, Nepal, Sri Lanka, Brunei, Bangladesh, Laos, Cambodia, Bhuta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2. Number of Awardees:

(1) One-semester scholarship

a. For “Overseas students”, tuition and fees of the first semester will be waived for a maximum number of 3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2) One-academic-year scholarship

a. For “Foreign & New Southbound Nations students”, tuition and fees of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will be waived for a maximum number of 15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3) Full scholarship

a. For “New Southbound Area” students, tuition and fees will be waived for a maximum number of 2 newly enrolled students, and the waiving shall not be more than 4 academic years for an undergraduate students or 2 academic years for a graduate students.

3. Eligibility: Foreign students or overseas students who are officially admitted to USC and not receiving any forms of financial support from the government of Republic of China.

(1) For those students who are willing to apply One-Academic-Year Scholarship, your GPA shall be 3.0 or above. If you are applying for the Chinese taught program, your TOCFL shall be A2 or above; if you are applying the English Taught Program, your ILETS shall be 5.5 or above. (It can be the relevant English tests.)

(2) For those students who are willing to apply Full Scholarship, your GPA shall be 3.5 or above. If you are applying for the Chinese taught program, your TOCFL shall be B1 or above; if you are applying the English Taught Program, your ILETS shall be 6 or above. (It can be the relevant English tests.)

4. Application:

a.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pplicants are requested to fill out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Application Form for Admission Scholarship " and upload it to admission system with the application materials.

b. The application materials: (Please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with your application to the admission system)

(1) An application form *1

(2) Previous school transcript (the formal document)

(3) Recommendation letter from your teacher of previous school *1

(4) Chinese or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5) Other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supporting documents

5. Applicants' academic records and supplementary materials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departments and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ommittee. The awardees will be announced on the website of OIA.

6. Requirements for applying "full scholarship" or "one-academic-year scholarship" can only be applied during students' enrollment and shall be examined and delivered every semester.

(1) Since the second semester, the grades in average of graduate students shall be over 85 and without any demerits to maintain qualification.

(2)-Since the second semester, the grades in average of undergraduate students shall be over 80 and without any demerits to maintain qualification.

7. All scholarships shall be returned if students have double registration, leave of absence from school or transfer to another university.

8. Any fraud or violation of school regulations will disqualified from the awardees and any scholarships received shall be returned in full amount.

President of Shih Chien University has adjudication in the final result of admission scholarship.

獎學金名稱：1-31 實踐大學新南向地區學生助學金

說明：因新南向地區國情特殊，本校為協助該地區外籍學生就學生活補助，鼓勵清寒優秀學生，特設此助學金。

名額：至多 20 名，並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金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 10,000 元。

申請要項：

一、獎助對象：具本校正式學籍但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僑生身分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印度、泰國、緬甸、新加坡、菲律賓、巴基斯坦、尼泊爾、斯里蘭卡、汶萊、孟加拉、寮國、柬埔寨、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十八國學生。

二、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就讀本校滿一學期境外學生（延修生除外），其生活需協助者，符合下列第一至二項任一項及第三、四項。

（一）碩(博)士班最多二年，前一學期至少修習四（含）學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且名次為全班前 30% 以內。

（二）大學部最多四年，前一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30% 以內。

（三）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

（四）已領取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及政府各項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三、申請方式：符合上述資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備妥以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乙份。

（二）本校學生證影本乙份。

- (三) 護照影本乙份。
- (四) 成績單(前學期)乙份。
- (五) 中文或英文自傳(500字以內)乙份。
- (六) 學習計畫乙份。
- (七) 教師(導師)推薦函乙份。
- (八) 其他優秀表現證明資料。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國際事務處

Shih Chien University

Regulations on Scholarship for “New Southbound Nations students”

Number : 20 students

Amount : NTD\$10,000 per student

1. “New Southbound Nations students” refers to students who are enrolled through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the 18 countries: Malaysia, Indonesia, Vietnam, India, Thailand, Myanmar, Singapore, Philippines, Pakistan, Nepal, Sri Lanka, Brunei, Bangladesh, Laos, Cambodia, Bhuta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Students must have a school official registration foreign student status but can neither have Republic of China’s nationality nor the oversea Chinese students’ identity.
2. Qualifications : Foreign students must have studied in this university for at least a full semester with official registration enrollment (Delay graduated students are exclu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1)-(3) (must meet at least one) and (4).
 - (1) Graduate students must have done at least four credit hours (including 4 hours)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and their previous semester academic performance must reach 80 points and must meet top 30% of class ranking.
 - (2) Undergraduates must meet the minimum school credits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according to Shih Chien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must reach top 30% of class ranking.
 - (3) Previous semester conduct performance meet 80 points.
 - (4) This scholarship is not available to those who’ve already applied for MOE Taiwan Scholarship, MOFA Taiwan Scholarship or any other government scholarship.
3. Application Method: Please submit all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to OIA office.
 - (1) An application form
 - (2) A photocopy of student identity card
 - (3) A photocopy of passport (personal information page)
 - (4) Previous semester school transcript (the formal document)

(5) Chinese or English autobiography (within 500 words)

(6) Study plan

(7) Teacher recommendation letter

(8) Other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supporting document

Application submission and verificatio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獎學金名稱：1-33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勤學齋」獎助金

名額：不限

金額：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5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申請要項：

一、「勤學齋」專區住宿同學

二、成績達每班前三名

檢附資料：

一、學期班排名成績單

二、住宿心得回饋單(心得至少 500 字)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生活輔導二組

獎學金名稱：1-34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境外生績優入學獎學金

名額：17 名(港澳地區 8 名、印尼地區 3 名、馬來西亞地區 3 名、其他地區 3 名)，若人數超過，依會議審議為主。

金額：每名 NT5,000。

一、申請資格：

(一) 依教育部核定之境外生入學管道之新生：

1、海外聯合招生(個人申請、聯合分發)。

2、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3、外國學生個人申請。

4、陸生聯合招生。

(二) 入學前參加各地區國家考試。

二、申請規定：

(一) 於 9 月入學時繳交各地區之國家考試成績正本。

(二) 各地區未列入上述地區者及未參加該地區國考者，以其他地區審核。

(三) 按各地區國家考試成績排名，成績較佳者獲頒此獎學金。

(四) 本獎學金以入學當學年度申請一次為限，於上學期 12 月造冊核撥。

(五) 領取獎學金者，不得有雙重學籍，如有申請保留學籍或休退學者，視同放棄。

(六) 本獎學金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助學金重複領取。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入學服務二中心

獎學金名稱：1-35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境外生成績優異助學金

名額：5 名(自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若人數超過，依會議審議為主。

金額：每名 NT10,000。

一、申請資格：

(一) 依教育部核定之境外生入學管道之學生：

1、海外聯合招生(個人申請、聯合分發)。

- 2、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 3、外國學生個人申請。
- 4、陸生聯合招生。

二、申請規定：

- (一) 依一年級成績為評審依據，成績較佳者，獲頒此助學金。
 - (二) 本助學金以二年級當學年度申請一次為限，於上學期 12 月造冊核撥。
 - (三) 於 9 月開學時繳交一年級之成績單(須含一年級上下學期)。
 - (四) 申請助學金者，不得有雙重學籍，如有申請保留學籍或休退學者或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
 - (五) 以 5 名為限，若人數超過，依會議審議為主。
 - (六) 本助學金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助學金重複領取。
-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入學服務二中心

獎學金名稱：1-36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境外生語言成績優異入學獎學金

名額：25 名，若人數超過，依會議審議為主。

金額：每項 NT3,000。

一、申請資格：

- (一) 依教育部核定之境外生入學管道之新生：
 - 1、海外聯合招生(個人申請、聯合分發)。
 - 2、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 3、外國學生個人申請。
 - 4、陸生聯合招生。
- (二) 入學前參加中、英語言檢定其中一項，並達到以下標準者：
 - 1、中文檢定：
 - (1) HSK 四級。
 - (2) TOCFL level2。
 - (3) CWT 中高級。
 - 2、英文檢定：
 - (1) TOEIC 550 分。
 - (2) IELTS 4 分。
 - (3) TOEFL 460 分。

二、申請規定：

- (一) 於當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語言檢定成績正本。
- (二) 本獎學金以入學當學年度申請一次為限，於上學期 10 月造冊核撥。
- (三) 領取獎學金者，不得有雙重學籍，如有申請保留學籍或休退學者，視同放棄。
- (四) 本獎學金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助學金重複領取。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入學服務二中心

獎學金名稱：1-37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境外生特殊狀況助學金

名額：10 名，若人數超過，依會議審議為主。

金額：每名最高 NT10,000。

一、申請資格：

- (一) 依教育部核定之境外生入學管道之新生：
 - 1、海外聯合招生(個人申請、聯合分發)。
 - 2、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3、外國學生個人申請。

4、陸生聯合招生。

(二) 特殊狀況之相關證明：

1、家境清寒。

2、家庭重大變故。

3、其他特殊狀況。

二、申請規定：

(一) 於註冊當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特殊狀況相關證明正本，並逐年申請。

(二) 本獎學金於上學期 12 月造冊核撥。

(三) 領取獎學金者，不得有雙重學籍，如有申請保留學籍或休退學者，視同放棄。

(四) 本獎學金不受限單一申請限制，核發金額依會議審議核定。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入學服務二中心

獎學金名稱：1-38 鑫森大學清寒獎助學金

名額：台北校區 5 名(會計系 1 名、企業管理學系 1 名、其他學系 3 名)、

高雄校區 5 名(會計暨稅務學系 2 名、其他學系 3 名)

金額：20,000 元

申請要項：

一、具有本校正式學籍者。

二、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

三、學業成績 75 分(含)以上、操行 80 分(含)以上。

四、經系務會議通過。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各學系

複審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此獎學金每學年於第一學期發放。

(複審規則依高雄校區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規則處理)

獎學金名稱：1-39 欣希望助學金

申請對象：台北校區、高雄校區具正式學籍學生

名額：台北校區、高雄校區，共計 25 名

金額：20,000 元

申請時間：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0 日

申請條件：

一、家境清寒(持有清寒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導師、系主任簽名佐證)。

二、家庭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優先考量：

1. 父母雙亡者。

2. 父或母過世之單親家庭。

3. 父母皆 65 歲以上，年邁無工作者。

4. 父母皆為身心障礙者(具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前一學期學業 75 分(含)、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

四、未享有其他公費。

申請書收件單位：課指一組、課指二組

複審單位人員：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江岷欽副校長

獎學金名稱：1-40 影清慈愛急難助學金

申請對象：台北校區、高雄校區具正式學籍學生

名額：依審查結果而定，惟每學年以十名為上限。

金額：每名25,000元（專款專用，在學期間每名學生4次為限）

申請條件：

一、家境清寒、遭逢緊急變故、突發危難、家暴、惡意遺棄、失怙、失恃之學生(持有清寒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導師、系主任簽名佐證)。

二、家庭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優先考量：

(1)父母雙亡、隔代教養者。

(2)父或母過世之單親家庭。

(3)父母皆65歲以上，年邁無工作者。

(4)父母之一為身障者(具有身障手冊證明者)。

三、申請者之前一學期學業70分(含)、操行成績75分(含)以上者。

四、未享有其他公費。

申請書收件單位：課指一組、課指二組

複審單位人員：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江岷欽副校長

第二類：院級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2-1 校外重要競賽績優獎學金（設計類、音樂類、其他類）

名額：台北校區 12 名(設計學院 6 名、民生學院 4 名、管理學院 2 名)、高雄校區 8 名(文創學院 6 名、商資學院 2 名)。

金額：3,000 元

申請條件：

一、凡參賽者須以本校在學學生名義報名參加全國性之比賽榮獲前三名者。

二、代表學校或代表國家參加各項技藝競賽，榮獲前三名獎項者或獲獎具特殊崇高意義，經系、院務會議認定其專業成就者。

三、經教育部甄選為文化訪問團團員，代表國家至海外宣揚文化，宣慰僑胞者。

四、學術研究論文或設計作品獲表揚者。(申請論文獎學金者，其共同作者如為本校老師，則不得再申請校內學術獎勵金)

五、得獎事蹟為團體榮譽者，僅頒發一個代表名額。

六、須附導師或任課老師推薦函(說明該生之品行，與所獲獎項之價值與意義)。

七、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各學系、研究所(須經系/所務會議決議)。

八、複審單位：各學院(須經院務會議通過)。

九、

第三類：系級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3-1 創辦人謝東閔先生紀念助學金

名額：每系班級數五班(含)以下 1 名、五班以上 2 名、各研究所 1 名、(高)原住民專班 2 名。

金額：10,000 元

一、要項原則如下：

1. 學業成績名列班上前 50%，研究所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 80 分(含)以上者。
2. 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持有清寒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經由各系所務會議認定清寒者) 或家庭遭逢變故者。
3. 未享有公費。
4. 具有二位系上老師之共同推薦。
5. 系務會議通過。(原住民專班需經休閒產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二、本助學金甄選辦法得由各學系(所)參酌上列資格要項原則自行訂定之。

三、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各學系、研究所。原住民專班委由休閒產業管理學系辦理。

備註：日間部、進修部名額個別計算。

獎助學金名稱：3-3 日間部大學部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名額：班級人數 41 人(含)以上 3 名、21~40 人 2 名、6~20 人 1 名。

(以公告期間所列成績採計人數為準)

金額：3 名(金額依次為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2 名(金額依次為 3,000 元、2,000 元)、1 名(3,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每班學業成績及品行良好者。
- 二、由各學系訂定績優學生甄選辦法。原住民專班需由休閒產業管理學系訂定績優學生甄選辦法。
- 三、系務會議通過。原住民專班需經休閒產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各學系。原住民專班委由休閒產業管理學系辦理。

獎助學金名稱：3-5 進修學制學士班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名額：班級人數 41 人(含)以上 3 名、21~40 人 2 名、6~20 人 1 名、5 人(含)以下 0 名。(以公告期間所列成績採計人數為準)

金額：3 名(金額依次為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2 名(金額依次為 3,000 元、2,000 元)、1 名(3,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每班學業成績及品行良好者。
- 二、由各學系訂定績優學生甄選辦法。
- 三、系務會議通過。
-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進修學制各學系。

獎助學金名稱：3-23 時尚設計學系清寒急難助學金

- 一、名額：高雄校區每學期一~五名學生。
- 二、金額：2,000~5,000 元整。
- 三、指定系別：高雄校區時尚設計學系(日間部)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四、申請條件：
 - (一)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經濟困窘者(經系務會議通過者)。
 - (二)學期中若家庭遭逢變故或經濟困窘者可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學校發放助學金。
 - (三)學業成績名列在班級前 30%，操行成績 82(含)分以上者。
 - (四)未受記過處分者，熱心參與系上活動事務者。
 - (五)設計相關專業科目成績優良者優先。
- 五、審查方式：高雄校區時尚設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六、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高雄校區時尚設計學系。

獎助學金名稱：3-26 應用中文學系勵學助學金

名額：若干名

金額：2,000 元

- 一、指定系別：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日間部)具正式學籍之在學生。
- 二、申請條件：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
 - 二、操行成績 82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處分。
 - 三、擔任系學會幹部及班級幹部者優先。
 - 四、代表系上或學校參加校內外學術、文化、體育或其他活動並獲殊榮，或熱心從事校內外義務服務工作者優先。
- 三、應用中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

獎助學金名稱：3-30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丘承諺紀念清寒急難助學金

- 一、宗旨：本系學生家長丘志建為紀念其兒丘承諺，支助家境困難之學生，安心就學，特捐

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設立本助學金。

二、名額：每學期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 80(含)分以上者若干名。(視申請狀況彈性調整之)。

三、金額：每名每學期不少於新台幣 10,000 元整、且不多於新台幣 20,000 元整；每學期發放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5 萬元整。

四、指定系別：高雄校區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日間部)具正式學籍之在學生。

五、申請條件：

(一) 具下列身份之一：

1. 家庭登記為中低收入戶或低受入戶者(須檢附證明或就學貸款申請表影印本一份)。

2. 家庭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1) 父母雙亡者。

(2) 父或母過世之單親家庭。

(3) 父母皆 65 歲以上，年邁無工作者。

(4) 父母皆為殘障者(具有殘障手冊證明者)。

3. 學期中，若家庭遭逢變故或經濟困窘者可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學校發放助學金。

(二) 操行成績 80(含)分以上者。

(三) 擔任系學會幹部或班級幹部者優先。

(四) 資通相關專業科目成績優良者優先。

(五) 新生入學當學期得優先申請本助學金，且不受前項條件(二)、(三)和(四)的限制。

六、審查方式：高雄校區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七、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高雄校區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八、審核通過者，須於獲獎公告後一個月內於系上進行服務學習 30 小時，並交付感謝函予捐款人。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獎學金名稱：3-35 應用中文學系文心獎學金

申請對象：應用中文學系在學學生

名額：每學期若干名

金額：個人申請：每名至多一萬元整

團體申請：每團至多兩萬元整

獎勵：個人與團體成員，皆頒發獎狀乙紙。

申請條件：

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凡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一、獲得國、內外藝文競賽獎項者。

二、確有創作，並參加國、內外藝文比賽者。

三、從事創作，確有公開發表者。

四、家境清寒，有具體情事者。

申請要項：

一、操行成績 7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處分。

二、申請者需檢附獎狀、作品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團體申請者，成員須簽署同意書，由一人代表申請。

審議說明：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由應用中文學系系務會議議定。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應用中文學系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書

基本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獎助學金名稱			獎助學金編號 NO: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請人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生(學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學位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學位生)		照片	
班級				
學號				
班排名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軍訓成績		體育成績		
聯絡電話		手機		
是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其他獎助學金編號		
有無記過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意事項	<p>1.檢附在學證明:凡申請校內獎助學金者可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p>(1) 至校務系統→教務資訊系統→列印在學證明書。</p> <p>(2) 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章。</p> <p>2.申請清寒獎學金者,需檢附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p> <p>3.檢附具百分比和排名成績單正本。</p> <p>4.請依各項獎學金申請條件,詳填本申請書(含各項證明,並詳填家庭概況),填寫不實者,一律不予審核。</p> <p>5.相關附件請附於後面表單。</p> <p>6.請填寫以下表單,未填寫者視為未完成申請手續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ttps://reurl.cc/3jojE0</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申請人簽章：_____ 學系（所）獎助學金承辦老師簽章：_____

備註:1.申請書請以正楷填寫,如因筆跡潦草影響審查作業,需自行負責。

2.申請書提供之個人資料僅限校務行政使用。

在學證明粘貼處(請浮貼)

申請任何一種獎助學金者需繳交

因學生證自 101 學年度起結合悠遊卡功能故取消蓋註冊章之規定,凡申請校內獎助學金者可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至校務系統→教務資訊系統→列印在學證明書。
- (2)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成績單粘貼處(請浮貼)

申請任何一種獎助學金者需繳交

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粘貼處(請浮貼)

申請清寒或低收入戶有關之任何獎助學金者請繳交

獎助學金推薦函

視所申請之獎助學金條件填寫：

【例如王金海先生助學金、校外重要競賽績優獎學金、身心障礙獎學金.....等】

推薦者簽章：_____

曾獲獎事蹟或服務事蹟

(例如申請校外重要競賽績優獎學金、績優社團暨服務學習獎學金等獎項)

獲獎事蹟或服務事蹟名稱	事蹟或名次
申請績優社團暨服務學習獎學金請於本欄填寫學年度及擔任職務	申請績優社團暨服務學習獎學金請於本欄填寫擔任該職務時所舉辦活動及參與比賽得獎資料

獲獎服務事蹟附件資料或其它證明文件粘貼處(請浮貼)

獎助學金核發相關事宜

為方便本校同學申領獎助學金，請配合登錄學生本人銀行帳戶及繳交銀行存款存摺影本，以作為學校款項匯入作業之依據。(存款帳戶包含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等金融機構)說明如下：

一、銀行帳戶登錄方式

至 本校首頁 → 在校學生 → 校務資訊系統 → 輸入學號 → 輸入密碼 → 個人專區 → 學生基本資料 登錄本人銀行帳戶，若為彰化銀行帳戶，不需負擔轉帳手續費，如為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則需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

二、銀行存摺影本繳交事項：

1. 申請者請至校務資訊系統確認銀行帳戶正確否，未登入銀行帳戶者，請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隨同獎學金申請書繳交至收件單位。
2. 曾申領過校內獎助學金者或曾擔任校內工讀生者免繳交銀行存摺影本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存摺封面影本粘貼處(限本人帳戶)					

Shih Chien University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Form

General Information

Date(yyyy/mm/dd):

Scholarship Title		Scholarship Number	NO:
Name		Sex	<input type="checkbox"/>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Female
Department / Grade		Photo	
Student ID No.			
Class Ranking			
Previous Academic Performance			
Previous Conduct		Cell Phone Number	
Do you have any demerit on record?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Signature of Applicant : _____ Signature of Case Officer : _____

Scholarship Procedure

Department/Grade		Student ID		Name	
Phone Number					
Photocopy of Bankbook					

Certificate of Enrolment

Transcript
